

112 學年度國立花蓮高商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品項及服務 (112.08.01 版)

本校員生社經營本著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之精神，依據「合作社法令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、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令經營，提供營養且價格優惠之商品，每年並將盈餘回饋給社員。

※全國合作社相關訊息，請參考內政部合作教育事業入口網 <https://reurl.cc/v1oajy>

※本社相關訊息，請參考本社網頁 <https://reurl.cc/q8oVAq>



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



花蓮高商合作社

112 學年度花蓮高商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品項及服務

1. 營業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07:00~15:05。

2. 消費方式：採現金價及會員價標示

(1) 儲值卡(即學生證):會員價需使用儲值卡結帳·使用儲值卡消費·合作社有盈餘即可分配紅利。
(學生證是一卡通，在合作社儲值的金額才能在本社消費，校外儲值無法在本社使用)。

(2) 現金：使用現金消費，是以現金價結帳，且無法分紅。

3. 經營品項

(1) 食品

A. 早餐：07:00 起供應，三明治、蛋餅、漢堡、義大利麵、炒飯...等。

B. 午餐：中餐盒 55 元(每日限量供應約 120 份)。月訂購餐盒有兩種：經濟餐盒 65 元、精緻餐盒 80 元，每月填寫訂購單。(今年價格調漲)

C. 各類餅乾、飲料、麵包...等。(本社的商品須符合 TQF、GMP 及校園食品的規範，並投保產品責任險，可安心食用)

(2) 文具用品：A4 透明夾、筆、立可白、作業本、證件卡袋...等。(本社與 9*9 文具合作，現場未提供的商品，可主動告知門市人員協助訂購)

(3) 其它：花商特色帆布袋、請假卡、雨衣、拖鞋、暖暖包、蜂之鄉蜂蜜...等。

(4) 自動販賣機三台。

Q&A

1. 為何要宣導使用儲值卡消費？

ANS：合作社有盈餘，能透過儲值卡消費計算紅利分配，但若使用現金消費，系統無法計算個人紅利分配金。(最低儲值 10 元，方便又可賺取紅利)

2. 餐盒的選擇，為何只有幾家？

ANS：能於合作社銷售的餐盒，需經由總務處公開招標後取得資格，入選的廠商提供產品保險，絕對讓您吃的安心有保障。

3. 合作社有盈餘，能為社員做哪些服務？

ANS：社員獎學金、急難救助、合作教育演講...等活動，都由合作社盈餘中支應。此外，若社員發生急難時，可申請本社急難救助，所以社員每筆消費也能做公益。

凡在合作社購買的商品，都受政府法規保護，歡迎同學安心使用